

厦门国信信用大数据创新研究院安全生管理制度

(2020 年 6 月 13 日第一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)

一、总则

1、为加强研究院安全生产管理，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，保障职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，促进研究院发展，制定本制度。

2、凡在本研究院管理范围内从事与安全生产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遵守本制度。

3、安全生产必须贯彻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坚持谁主管谁负责、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。

4、各部门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，正确处理安全与效益、安全与生产、安全与发展、安全与稳定的关系，确保安全生产。

5、研究院主要负责人、各部门负责人是本研究院、本部门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，分别对其所辖区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。

6、研究院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，并应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。

7、研究院应采取各种形式，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，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。

8、研究院鼓励和支持安全技术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，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。

11、研究院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、防止安全事故、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个人给予奖励。

12、本制度依据国家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、标准、规范、规程编制。

二、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

1、为提高职工的安全技术素质，防止伤亡事故，减少职业危害，必须加强各级安全教育、培训工作。

2 研究院对安全教育、培训工作实施综合管理，并行使监督检查职能。

3、研究院的安全教育工作应纳入培训教育年度计划和长期规划，所需人员、资金和物资应予以充分保证，经费从公司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。

4、研究院应采取会议、板报、标语、印发宣传品、图片展览、安全知识竞赛、专场教育讲座等多种形式，做好对职工的安全教育。

6、研究院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，应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教育和培训。

7、研究院安全教育由研究院综合管理部组织实施。

三、安全检查及事故隐患整改制度

1、为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，确保安全生产，必须加强安全生产检查。

2、安全检查的依据：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、标准、规范、规程及政府、主管部门和研究院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、制度等。

3、安全检查应以查思想、查制度、查措施、查隐患、查教育培训、查安全防护、查操作行为、查劳保用品使用等为主要内容。

4、研究院安全检查应以定期安全检查为主，以查处“制度性违章”为主要内容，每半年组织进行一次。

6、研究院应气候变化，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季节性安全检查。

9、研究院无力解决的重大事故隐患，除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外，应书面向主管部门报告。

11、研究院应将检查出的隐患和整改情况报告主管部门，重大隐患及整改情况应由综合管理部汇总并存档。

四、设施、设备的维护、保养和检测制度

1、研究院的安全设备、特种设备(包括行车等)由研究院统一管理并负责对其实施监督。

2、研究院做好办公设备的进场组织、安装调试、拆卸退场及日常检查、维修、保养工作。

2、研究院应把对外租设备的管理纳入到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中，不允许以租代管、以包代管。

四、办公场所安全管理

1、办公场所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，不得使用电炉、电热棒等大功率电器，严禁明火。

2、加强用电管理，工作完毕关闭计算机，离开房间切断电源，养成随手关灯的习惯，安全用电，防止用电事故。

3、办公场所消防器材固定存放位置，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和损坏，派专人管理，定期巡查，保证处于完好状态。发现丢失、损坏应立即补充。

4、坚持“以防为主，防消结合”的方针，切实做好消防工作，杜绝火灾事故。

5.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用电法律法规，电器严禁长时间插在电源上，坚决制止违反规定的操作行为。

五、附则

1、本制度由综合管理部负责解释

2、本制度颁布之日起执行